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1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有意經臺閩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，若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市110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0057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依華德福教育理念規劃課程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為辦理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幼調入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若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階段為原則（如：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，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），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

93